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第 3—9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8〕2900号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济民制药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济民制药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济民制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济民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济民制药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7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济民制药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孙文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兴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8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36 元，共计募集资金 29,44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85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26,590.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416.9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5,173.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8 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14,413.85 万元，以前年度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及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1.39 万元；2017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608.49 万元，2017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8.84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5,022.34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70.23 万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821.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上海浦发银行台州黄岩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207231529201500408	8,209,957.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357168094921		本期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黄岩支行	810201580000000085		本期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19915101040136152		已于 2016 年销户
合 计		8,209,957.5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6,285.10 万元，无法单独核算效益，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加快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和企业转型升级，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173.1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608.4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879.9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022.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39%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	是	23,868.00	14,000.00	[注 1]	5,521.56	13,642.25	—	—	2018 年		—	否
2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	是	2,888.00		[注 2]				—			—	是
3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3,008.00	8.06	[注 2]		8.06		—			—	否
4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是		4,879.94	[注 1]	5,086.93 [注 3]	5,086.93	—	—	2018 年			否
5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	6,285.10	6,285.10		6,285.10		100.00			—	
	合 计	—	37,764.00	25,173.10		10,608.49	25,022.3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主要为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制膜车间提供相应粒子原材料。但随着材料市场价格的下降,实施该募投项目在经济上不再可行,目前暂缓投入该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通过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部分投资，截至 2015 年 2 月 15 日，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4,847.18 万元，该金额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950 号），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847.18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收益最大化，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或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零，本期共取得利息收入为 590,389.05 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系公司未承诺分期投入金额。

[注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及“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注 3]：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本期投入金额 5,086.93 万元包括募集资金 4,879.94 万元和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206.99 万元。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济民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 拟投入募集 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 累计投入金额 (1)	本年度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累计 投入金额 (2)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	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建设 项目	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 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	14,000.00		5,521.56	13,642.25		2018 年			否
2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 项目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 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	2,888.00	2,888.00							是
3	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年产 4,000 吨非 PVC 膜 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 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879.94		5,086.93	5,086.93		2018 年			否
	合 计		—		10,608.49	18,729.1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1.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为保障股东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变更“新增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项目”的募集资金 14,000 万元投向，用于投资公司“年产 14,000 万袋非 PVC 软袋大输液建设项目”；(2) 变更公司全

	资子公司台州市聚瑞塑胶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建设项目”的项目实施地点,由原计划厂区北面地块新建厂房设施变更为使用现有厂房3,000平方米,作为生产性用房,总投资、年产能及其它项目实施内容均不变。 2.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将原计划投入(1)“年产4,000吨非PVC膜用改性聚丙烯粒子项目”的募集资金2,888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3,002.02万元),及(2)“药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991.94万元(包含利息金额为2,057.92万元),变更为“鄂州二医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增资金额为13,600万元,其中使用上述两个项目剩余募集资金4,879.94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